

无公害杏鲍菇 第 5 部分：质量安全要求

Non-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leurotus eryngii*
Part 5: Quality and safety requirement

2007-04-16 发布

2007-05-16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4.3为强制性条款。

DB33/ 636-2007《无公害杏鲍菇》分为：

- 第1部分：产地环境；
- 第2部分：菌种；
- 第3部分：原辅材料；
- 第4部分：栽培技术规程；
- 第5部分：质量安全要求。

本部分是DB33/ 636-2007的第5部分。

本部分由浙江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磐安县人民政府食用菌生产办公室、磐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应文立、李强、吕先真、方正燕、陈有兴、杨海鸥、潘娟莺。

无公害杏鲍菇

第5部分：质量安全要求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商品杏鲍菇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部分适用于袋料栽培的无公害杏鲍菇鲜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105	黄瓜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5009.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6543	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96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T 12532	食用菌灰分测定
GB/T 12533	食用菌杂质测定

- GB/T 15672 食用菌总糖含量测定方法
GB/T 15673 食用菌粗蛋白质含量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厚度

含菌褶的最厚处的菌肉厚度。

3.2

卷边度

菌盖卷边内边缘到菌盖外边缘的平均距离。

3.3

外径

菌盖的外缘直径。

3.4

残缺

菌盖或菌柄破损。

3.5

杂质

除杏鲍菇外的一切有机物和无机物。

4 要求

4.1 感官指标

鲜杏鲍菇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1 鲜杏鲍菇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级菇	一级菇	二级菇	等外菇
形状	近花瓶状或棍棒状，匀整，无残缺	近花瓶状或棍棒状，较匀整，无残缺	近花瓶状或棍棒状，较匀整	----
色泽	白色或浅黄色			
气味	具有杏鲍菇特有香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2 理化指标

鲜杏鲍菇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鲜杏鲍菇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特级菇	一级菇	二级菇	等外菇
水分，g/100g ≤	80	85	89	92
粗蛋白质，g/100g ≥	1.6			
粗纤维，g/100g ≥	1.0			
灰分（以鲜品计），g/100g ≤	0.7			
总糖，g/100g ≥	4.0			

4.3 安全卫生指标

鲜杏鲍菇安全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3 鲜杏鲍菇安全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无机砷(以As计), mg/kg	≤ 0.05
铅(以Pb计), mg/kg	≤ 0.2
汞(以Hg计), mg/kg	≤ 0.01
镉(以Cd计), mg/kg	≤ 0.2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mg/kg	≤ 50
六六六(HCH), mg/kg	≤ 0.05
滴滴涕(DDT), mg/kg	≤ 0.05
敌敌畏(dichlorvos), mg/kg	≤ 0.2
毒死蜱(chlorpyrifos), mg/kg	≤ 0.05
多菌灵(carbendazim), mg/kg	≤ 0.1
甲氰菊酯(fenpropathrin), mg/kg	≤ 0.5
氯氰菊酯(cypermethrin), mg/kg	≤ 0.01
溴氰菊酯(deltamethrin), mg/kg	≤ 0.05
百菌清(chlorothalonil), mg/kg	≤ 1.0
敌百虫(trichlorfon), mg/kg	≤ 0.1

4.4 出口产品检疫

按国家植物检疫规定进行。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气味

鼻嗅。

5.1.2 色泽

目测。

5.1.3 形状

目测。

5.1.4 杂质

按GB/T 12533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GB/T 5009.3规定执行。

5.2.2 粗蛋白质

按GB/T 15673规定执行。

5.2.3 粗纤维

按GB/T 5009.10规定执行。

5.2.4 灰分

按GB/T 12532规定执行。

5.2.5 总糖

按GB/T 15672规定执行。

5.3 安全卫生指标

5.3.1 砷

按GB/T 5009.11规定执行。

5.3.2 铅

按GB/T 5009.12规定执行。

5.3.3 汞

按 GB/T 5009.17 规定执行。

5.3.4 镉

按 GB/T 5009.15 的规定执行。

5.3.5 亚硫酸盐

按 GB/T 5009.34 规定执行。

5.3.6 六六六

按 GB/T 5009.19 规定执行。

5.3.7 滴滴涕

按 GB/T 5009.19 规定执行。

5.3.8 敌敌畏

按 GB/T 5009.20 规定执行。

5.3.9 毒死蜱

按GB/T 5009.145规定执行。

5.3.10 多菌灵

按 GB/T 5009.38 规定执行。

5.3.11 甲氰菊酯

按GB/T 5009.146规定执行。

5.3.12 氯氰菊酯

按GB/T 5009.110规定执行。

5.3.13 溴氰菊酯

按GB/T 5009.110规定执行。

5.3.14 百菌清

按GB/T 5009.105规定执行。

5.3.15 敌百虫

按GB/T 5009.20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时采收、同一等级的产品为一批次。

6.2 取样方法

按照 GB/T 8855 规定执行。

6.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者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指标、产品标识和包装，检验合格后方可交收。

6.4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国家及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
- 种植技术或条件等有重大改变时；
- 其他认为有必要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者，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如有不合格项，允许在同一批次中加倍抽取样品复验1次，若原指标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7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识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规定执行。标签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者、产地、净含量、等级、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等。字迹应清晰、完整。

出口产品标识按合同规定执行。

7.2 包装

7.2.1 外包装

按 GB/T 6543 规定执行，应牢固、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无污染。

7.2.2 内包装

应按 GB 9687 和 GB 9688 规定执行，或按客户要求选用材料。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物、无杂物。运输时应轻装、轻卸，应在低温条件下运输。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鲜活动物混装混运。

7.4 贮存

在冷库或冷藏室内贮存，冷藏温度 1℃～5℃。不应与其他物品混放。
